

集府征告〔2022〕38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集美区 2010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集美区 2010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0〕238 号）批准，决定征收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 16834 平方米、东宅村 104244 平方米、溪西村 15563 平方米，西亭社区集体土地 253682 平方米，合计征收土地面积为 390323 平方米，作为城市建设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收回)单位
杏林湾中科院 1 号道路	交通运输用地	16834	集美区人民政府	后溪镇 后溪村
		549		杏林街道 西亭社区
杏林湾软件园三期招拍挂一号地块	工矿用地	104244		后溪镇 东宅村
集美新城区内湾片区配套道路	交通运输用地	224458		杏林街道 西亭社区
杏林湾桥	交通运输用地	28675		杏林街道 西亭社区
		15563		后溪镇 溪西村

二、土地征收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集美区 2010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0〕238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或收回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及收回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集美区2010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0〕238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0〕23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集美区 2010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10年度第6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0〕10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为实施厦门市集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农用地19.5265公顷（其中耕地4.92公顷）、未利用地1.10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计入厦门市2010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二、同意征收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东宅村水田0.0011公顷、

菜地 0.6515 公顷、旱地 0.2201 公顷、园地 0.83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297 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6.574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76 公顷，后溪村园地 0.13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233 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0.025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9 公顷，溪西村其他农用地 1.5563 公顷，杏林街道西亭社区水田 2.0056 公顷、菜地 0.0253 公顷、旱地 2.0164 公顷、园地 5.91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798 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2.7211 公顷、其他土地 0.6081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9.0323 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 0.4345 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0.3515 公顷、其他土地 0.4982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40.316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同意呈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涉及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和工业等用地必须按规定实行招拍挂出让或租赁。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

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6月2日印发

- 3 -

